

关于东莞常平从莞深高速公路“1·19”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9日9时21分许，在东莞市常平镇从莞深高速北行K89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路段，发生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侧翻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被送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常平从莞深高速公路“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月，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常平镇交通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孙*	当事人孙*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驾驶员孙玉福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孙*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事故致1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24年5月13日，孙*犯交通肇事罪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措施不落实，未对车辆驾驶员孙玉福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建议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024年9月20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经系统查询，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外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办理工商登记注销。
2	魏*	魏*作为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多次联系魏*未果。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李*	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024年8月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李*大队长，要求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	魏*	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魏*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多次联系魏*未果。

3	广州华闽物流有限公司	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已从广州华闽物流有限公司过户至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但涉事车辆《道路运输证》未办理变更手续，建议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024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联系广州华闽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其表示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过户至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因世华公司未能取得白云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导致该车营运信息无法过户至世华公司，并且广州华闽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注销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粤 AAN730 号车辆营运证书，导致交通运输部门后续无法对该企业开展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处罚工作。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情况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 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队共现场查处交通违法 51238 宗，其中查处超速 824 宗、无证驾驶 1 宗、超过有效期驾车 11 宗、吊销后驾车 7 宗、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1635 宗、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16 宗、违法停车 20 宗、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860 宗、违法倒车 1 宗、客运车辆超员 1 宗、面

包车超员 137 宗、小客车超员 779 宗、不系安全带 39907 宗。同时，大队建立了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路查路检。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加强视频巡查和路面巡查力度，通过亮警灯、喊话等方式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进一步明确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集中警力和执法设备，采取流动巡查与定点执法、传统检查与科技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查处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二）加强隐患排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对辖区高速弯道路段、事故易发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高速公路业主公司在该路段设置弯道标志，安装爆闪灯、增划减速带以及在路面铺设摩擦有声的车道分道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三）加强安全宣传。在充分利用现有宣传阵地资源的基础上，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违法肇事、不系安全带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导致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阐明危害

后果，提升车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